

成都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强化高端要素集成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功能总部集聚中心.....	15
第一节 打造金融机构“西部总部”承载地.....	15
第二节 建设传统金融业转型升级实践地.....	16
第三节 构建地方金融组织合规发展示范地.....	17
第四章 强化优质资本运筹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金融市场交易中心.....	18
第一节 提升资本市场运用能级.....	19

第二节	优化要素交易市场服务.....	20
第三节	打造优质资本集聚洼地.....	21
第四节	抢占财富管理发展高地.....	22
第五章	强化金融创新示范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23
第一节	推动金融科技研发创新.....	23
第二节	培育金融科技产业集群.....	24
第三节	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25
第六章	强化实体经济服务功能，打造全国领先的特色金融先行区.....	26
第一节	以绿色金融构建低碳发展新优势.....	26
第二节	以科创金融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8
第三节	以农村金融打开“乡村振兴”新局面.....	29
第四节	以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助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31	
第五节	以消费金融激发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活力.....	32
第六节	以文化金融丰富世界文化名城新内涵.....	32
第七章	强化金融辐射带动功能，打造全国领先的“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区.....	33
第一节	服务成都都市圈建设.....	33

第二节	推动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	34
第三节	建设“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中心.....	34
第四节	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金融合作.....	35
第八章	强化生态环境营造功能,打造全国领先的金融生态示范区.....	36
第一节	优化金融集聚区功能布局.....	37
第二节	加强金融风险动态识别和防范.....	37
第三节	推动信用赋能金融.....	38
第四节	构建多层次金融人才体系.....	38
第五节	加快推进金融法治建设.....	39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9
第二节	完善政策配套.....	40
第三节	建强人才队伍.....	40
第四节	提升社会意识.....	4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五年，是全省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的关键五年，是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做强成渝“极核”全省“主干”功能的重要五年。金融业是成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也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先导性支撑产业。科学编制和实施《成都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是推动我市金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项关键性工作，对于凝聚发展合力、引领产业转型、塑造时代价值、构筑战略优势具有重大意义。

本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依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制定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全市金融业发展实际制定，是新时代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本规划实施期间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成都金融业保持健康快速发展态势，金融产业绩效持续向好，金融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为“十四五”期间实现更高水平和更优质量的发展打开了良好局面。

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西部金融中心地位跃升。2020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2114.81亿元，比2015年增长73.5%，占第三产业比重达18.16%，占GDP比重达11.9%，位居中西部首位、全国前列。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达4.37万亿元、4.11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48.1%、87.3%。保费收入1044.73亿元，较2015年增长81.8%。金融业实现税收286.8亿元，较2015年末提升72.2%，占全市税收比重9.8%，位居所有行业第4。2020年第28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成都位居全球第43位，较2017年首次进入提升43位，创历史新高。

金融机构集聚加速成势，内生发展动能充分积蓄。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2750余家，较2015年增长50%左右，其中银行业机构84家、保险业机构100

家、证券业机构 334 家、地方金融组织 300 余家。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突破五万亿大关，分别达 5.7 万亿元、5.5 万亿元，全市保险业资产 2452.6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144 万亿元。成都银行、华西证券先后上市，成都农商银行回归国有，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公司获批筹建，法人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增强。中西部首家市级再担保公司成立，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翻番，商业保理公司实现“零的突破”，地方金融组织持续提质增效。

重大功能性平台相继落户，牵引支撑作用有效发挥。落地上交所西部基地、深交所西部基地、新三板西南基地、中欧国际交易所西部中心等区域性资本市场基地，成为全国唯一一个拥有三大交易所区域基地的城市，资本市场供给进一步丰富。设立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全国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探索借助新技术新手段赋能企业融资。引进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投行业务交易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和集约运营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三农客服中心等在内的大型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20 余家，产业生态不断完善。

金融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直接融资体系渐趋完善。深入实施“交子之星”经济证券化倍增行动计划，组建金融顾问服务团，协同推进企业股改挂牌、培育辅导。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113 家，其中 A 股 88 家，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48 家、29 家，经济证券化率达 178.34%，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93

个百分点，科创板上市企业在西南三省一市一区范围内实现包揽。持续完善“3+4+1”多层次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组建母子基金共 156 支，总规模 2173.83 亿元。

国家级试点渐次落地，金融改革创新成果丰硕。获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全市累计新增数字人民币白名单用户 356.82 万个，拓展试点场景 3.51 万个，在全国首批四个试点区域中白名单用户数和试点场景数指标均排名第一，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完成首批测试项目申报。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圆满收官，试点成效获国务院领导充分肯定，优秀经验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铁银通”铁路运单金融化创新、“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等 3 项案例成功入选全国自贸区最佳实践案例和改革试点经验，2019-2020 年度，成都位居第三批自贸区“金融管理与服务创新”城市第 1 名。

特色金融探索亮点频出，产业发展潜力持续释放。按照“一区一主业”思路在中心城区布局发展天府新区创投金融、高新区金融科技、青羊区文化金融、金牛区供应链金融、武侯区大健康金融、双流区航空物流金融、温江区医养金融等一批特色金融集聚区。交子金融梦工场形成覆盖金融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孵体系，集聚金融科技企业 230 余家，运营载体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天府国际基金小镇汇聚包括 IDG 资本、中信资本等在内的私募管理机构 417 家，管理规模约 4401 亿元，连续三年入围

投中中国最具特色基金小镇。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CCER 成交量居全国第 4。2020 天府金融指数新兴金融排名全国第 5 位、中西部首位。

产融对接合作扎实推进，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力。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搭建永不落幕的产融对接平台，“交子之星”产融对接活动累计举办 276 场，达成意向协议金额超 9000 亿元，2020 年全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达 7582 亿元。紧盯中小微企业融资等薄弱领域，“蓉易贷”累计实现普惠信贷规模 80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12000 户；交子金融“5+2”平台累计为 7500 余家企业提供债权融资超过 500 亿元，为 3.2 万余家企业提供投融资增值服务，助推 80 余家企业改制上市。聚焦抗疫金融服务，出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奋力完成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运用人民银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全市 2.46 万户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 231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91 亿元。

金融合作交流持续深化，对外开放能级显著提升。先后举办第三次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国际金融科技论坛、2018 亚信金融峰会等重量级金融会议，成为世界高规格金融盛会落户西部首选城市。与香港、伦敦、巴黎、法兰克福等全球金融中心搭建

沟通合作平台，加强跨国合作交流。新增永丰银行、中信保诚人寿等 5 家外资金融机构，花旗、汇丰、渣打、摩根大通等境外金融巨头企业在蓉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位居全国前列。落地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西部首个航空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资金池，截至 2020 年底，开展外汇资金池运营业务的企业达 19 家，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银行达 46 家，2020 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额 1165.15 亿元。

金融营商环境不断完善，协同生态优势更加彰显。出台纲领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若干意见》和金融科技、金融人才、金融对外开放等 20 余个专项政策，初步形成“1+X”金融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累计召开会议 40 余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等问题 160 余项。落地西财-道富金融科技国际联合实验室、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成都基地等高端智库，构建“政产学研用”新型金融生态圈。成立成都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省、市、区协调联动的风险防范格局，打造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管沙箱，探索运用监管科技提升风险技防能力。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020 年值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200	2114.81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2	11.90

	(%)		
3	经济证券化率 (%)	110	178.34
4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万亿元)	3.6	4.37
5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万亿元)	3.1	4.11
6	新增证券期货公司 (含营业部) (家)	20	113
7	新增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 (家)	200	756
8	上市公司 (家)	100	113
9	保费收入 (亿元)	1100	1044.73
10	保险深度 (%)	5.85	5.89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与国内外先进金融中心城市相比,成都金融业在金融机构实力、金融市场能级、金融开放水平、金融人才队伍等方面还存在明显差距。

法人机构综合实力较弱,服务辐射影响力有待提升。成都法人机构总体数量偏少,发展规模和实力相对不足,公募基金、汽车金融等领域金融牌照尚属空缺,缺乏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龙头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底,成都法人银行 18 家¹,没有全国性银行,规模最大的成都银行总资产在城商行中排名第 14 位;法

¹含村镇银行。

人保险机构 4 家，保费规模最大的锦泰保险在全国财产保险公司中保费排名第 40 位；法人证券期货公司 7 家，规模最大的华西证券总资产在全国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29 位。

资本市场利用水平不高，资金要素融通力有待提升。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规模与成都经济地位不匹配，千亿级上市公司仅 1 家，经济证券化率只有深圳的 3/8、杭州的 5/9。企业直接融资水平与东部沿海城市相比有待提高，2020 年成都企业 IPO 融资 63.99 亿元，约为深圳的 1/5、杭州的 1/2。投资活跃度相对较低，2020 年成都私募股权投资案例数 90 个，不到深圳的 1/5、杭州的 1/2；投资规模 55.79 亿元，仅为深圳的 1/9、杭州的 1/6。

金融开放实质内容较少，全球资源吸附力有待提升。成都外资金金融机构数量少、级别低，金融供给能力有限。依托自贸区开展的跨境金融业务种类少、规模小，高能级的试点政策获批较少，跨境金融创新尚未迈入“深水区”。截至 2020 年底，成都跨境人民币结算额 1165.15 亿元，仅为深圳的 1/21，成都外资金金融企业营业性机构数约为深圳的 1/2、上海的 1/5，金融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能力有待提升。

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滞后，高端人才吸引力有待提升。成都金融人才薪酬水平、激励机制、职业通道等相比东部沿海城市存在较大差距，对高端金融人才吸引力不强。金融人才密度较低，2020 年成都金融从业人员总量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0.89%。金融从业人

员专业能力不强，2020年成都CFA持证人77人，只有深圳的1/6、广州的5/8。金融行业薪资水平较低，2020年成都金融业从业人员平均薪酬约12万元，仅为深圳、北京的1/3。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成都金融业发展的内外环境将面临深刻变化，但总体而言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亟需在新形势下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着力在增强创新动力和提升服务能力上取得更大突破性进展。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开放战略交汇实施，拓展了金融开放发展新腹地。“十四五”时期，“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开放战略将有力推动成都由内陆腹地转变为开放前沿，我市服务国家立体全面开放格局的支撑作用将明显增强。成都可借力自贸区优势，以高能级金融功能性总部和高水平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发力点，加速集聚高端金融资源要素，强化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运筹能力，提升西部金融中心对外辐射服务水平，打造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金融门户枢纽。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密集部署，打开了金融创新发展新空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造成为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

的动力源。成都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确定的“双核”之一，应发挥好金融业在培育创新驱动优势方面的独特作用，深度挖掘中西部地区庞大市场的创新潜力，有效畅通创新产业与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集聚与合理流动，以金融力量牵引创新势能加速累积。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速推进，提出了金融协调发展新要求。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速推进，对我市共筑与重庆的协同发展格局、增强在全省的“主干”功能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期间，成都可充分发挥在资金集聚、资本市场等领域的长板优势，借力国家级战略带来的政策机遇优势，对标领先金融中心的错位发展经验，加快打造与重庆协同互补、互利共生的金融中心；同时进一步增强西部金融中心核心带动功能，加快与德阳、资阳、眉山等周边城市的金融同城化进程。

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重大使命，赋予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新任务。“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科学确立与城市发展格局、发展方式相适应的碳达峰目标，优化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走出一条绿色成为普遍形态的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我市可借助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一批国家级金融试验区申建契机和西部环交所等绿色金融重大基础设施落地机遇，以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大力推动实施金融产业建圈强链，加快推动绿色金融

转型变革、金融科技赋能变革和普惠金融模式变革，推动成都金融业迈上更高能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机遇，以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为抓手，以金融产业建圈强链为路径，以金融助推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优化为重点，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水平，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金融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坚持和完善党领导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尊重市场规律，增强政府服务引导能力，不断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和重要战略，加快提升金融供给结构与产业需求结构的适配度，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高度重视金融领域新技术新思维的应用，积极稳妥推进机构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深化金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配套支撑环境，激发行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防控金融风险。改革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系。加强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防范各类金融风险交织，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增强西部金融中心核心功能为支撑，全面提升先进要素运筹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功能总部集聚中心、金融市场交易中心和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形成国内领先的特色金融先行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区和金融生态示范区，全面确立具有较强要素运筹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的区域

性金融市场地位，加快打造机构健全、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金融服务体系。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规模优势突出、支柱地位稳固、经济贡献度高、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三心三区”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到 2035 年，基本确立具有较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影响力的区域金融市场地位，形成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引领西部陆海贸易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内陆金融开放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立足西部、面向东亚和东南亚、南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西部金融中心。

（二）具体目标

——总量发展指标。到“十四五”末期，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 28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2%；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 6.5 万亿元以上，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6.5 万亿元；当年保费收入达 1500 亿元，保险深度达 6%以上。

——功能总部集聚中心发展指标。到“十四五”末期，引进 8-12 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法人机构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打造 1-2 家总资产万亿级市属法人机构，法人机构规模实力在中西部领先。

——金融市场交易中心发展指标。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总量超 180 家，打造 5 家千亿市值上市公司，直接

融资占比稳步提升，争取全市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超过 600 家，管理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指标。到“十四五”末期，培育 5-10 家国内一流金融科技研究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营造一批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场景。

——特色金融先行区发展指标。到“十四五”末期，申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一批国家级改革试验区，设立农村金融、消费金融、知识产权金融等细分领域的特色专营机构 10 家，搭建一批创新型交易服务平台。

——“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区发展指标。到“十四五”末期，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达 2200 亿元，争取 5-8 家外资金融机构落户，落地 3 家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机构。

——金融生态示范区发展指标。到“十四五”末期，新增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征信公司、信用增进等各类中介机构 5 家，金融及相关专业机构从业人员达 15 万人，信用信息服务、金融安全水平在中西部领先、居全国前列。

专栏 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	未来五年 年均增速	指标 属性
----	----	---------	----------	--------------	----------

1	金融业 增加值	规模（亿元）	2114.81	2800	6	预期 性
		占 GDP 比重 （%）	11.90	12	—	
2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万亿元）		4.37	6.5	8	预期 性
3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万亿元）		4.11	6.5	9	预期 性
4	保费收入（亿元）		1044.73	1500	7.5	预期 性
5	上市公司总量（家）		113	180	—	预期 性

第三章 强化高端要素集成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功能总部集聚中心

充分发挥成都作为西部重要增长极对高端要素资源的集聚作用，加速引进功能性总部机构，培育壮大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推动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质效双优的金融组织体系，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第一节 打造金融机构“西部总部”承载地

高效拓宽招商渠道，完善支持政策和配套服务，大力引进有影响力的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研发运营、资产管理、清算结算、培训服务等功能性总部，形成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的金融产业集群。争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

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等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控股公司依规申请牌照、设立征信公司,逐步构建与西部金融中心地位相匹配的金融机构体系。支持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来蓉落户,鼓励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健全金融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体系。

第二节 建设传统金融业转型升级实践地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永续债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开展并购整合,做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质效。引导银行业机构转变传统信贷路径依赖,主动对接市场主体,围绕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增强金融支持,加大对民营及中小微企业、科创、绿色、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金融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支持银行业机构拓展投资银行、结算代理、咨询顾问、衍生品等中间业务,推进以非利息收入为导向的业务转型。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特色化发展,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创新股票类、债券类、基金类、外汇类、大宗商品类、衍生品类产品与服务。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交叉持牌,探索综合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专业保险机构和保险经纪、

保险销售等保险中介机构，支持开展农业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消费保险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第三节 构建地方金融组织合规发展示范地

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治理架构，扩大资本金规模，进一步增强服务小微、三农能力。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商业模式，畅通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推进经营管理规范化、发展模式集团化、业务发展特色化和人才队伍专业化。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行业合作，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和坏账处置效率。积极发展再担保业务，发挥政府性风险补偿资金作用，为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资金供给和风险分担等支持。提升地方金融协会行业自律职能，拓展政策宣导、人员培训、信息共享、数据统计等综合服务功能，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和有序发展。

专栏3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合规增效

◆ 支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做优做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鼓励优质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供应链小贷试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股东借款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小额贷款公司在成德眉资区域内开展同城化业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小额贷款行业财税奖补机制。

◆ 完善融资担保组织体系。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本源，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完善再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功能性作用，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容错免责机制和奖补机制，持续推动国家融资担保降费工作。系统实施“蓉易贷”普惠信贷工程，完善银政担保风险分担体系。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深度合作，通过“融资担保+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等模式赋能提质，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 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坏账准备金，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准备金允许在税前扣除。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比照金融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担保物抵（质）押登记。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依托自贸区引进飞机、发动机、飞行模拟机等 SPV 公司开展航空租赁业务。

◆ 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支持在全市范围内新设商业保理企业，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真实的贸易背景下依托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探索开展贸易融资等综合性商贸服务。支持银行与商业保理企业合作发展保理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商业保理企业适用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理企业依法加入国际性保理组织，积极审慎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第四章 强化优质资本运筹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金融市场交易中心

紧抓注册制改革、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等多重机遇，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地方

要素交易市场创新发展，更好发挥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成都金融市场的资源集中配置与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第一节 提升资本市场运用能级

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分类完善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对企业规范化改制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机制。支持上市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利用水平，通过资源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快速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运用新型债券工具，提升债券市场利用和直接融资水平。探索创新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积极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三大区域性基地打造面向中西部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培训、考试、地方政府债券招标、技术开发职能和部分监管职能，支持上交所、深交所西部基地承接中西部地区发行证券路演。推动融资路演平台与港交所等国际交易场所对接，实现跨境投融资信息互通共享。

专栏4 推动上市公司强基提能

◆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推动优质企业上市，依法依规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问题。结合我市产业特色持续优化上市后备企业库，共同推动

形成“发行一批、在审一批、辅导一批、准备一批”的良好局面。

◆ 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通过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升级等方式，推动我市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扩链，巩固强化行业地位，引领区域产业创新升级。

◆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鼓励上市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 防范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各区（市）县“一企一策”制定存量高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方案，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平稳处置。稳妥化解上市公司突出风险，做好退市风险处置工作，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 营造地方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做实资本市场核心服务平台，建立与沪深交易所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积极打造辐射西部的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提升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

◆ 强化工作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健全覆盖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帮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各类所有制上市公司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节 优化要素交易市场服务

鼓励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依法开展登记托管、交易品种创新等业务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集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投融资等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知识产权综合交易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对乡村振兴和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助推作用。探索建设数字资产交易场所，在健全数据资源产权等基

础制度和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大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探索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票据交易所在业务落地、产品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探索建设市场化债转股股权资产交易平台。

专栏 5 推动地方要素市场升级迭代

◆ 建设数字资产交易所。以数据资源为基础，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为核心，打造以大数据交易和大数据应用相融合的综合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构建完善、健全的大数据交易服务产业链，推动政企数据有序开放，探索开展大数据定价、交易和规范使用，促进数据资产化。

◆ 做优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以知识产权为基础、以知识产权金融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为抓手的创新型知识产权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探索构建高质量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

◆ 做强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支持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鼓励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围绕文化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模式创新。

第三节 打造优质资本集聚洼地

立足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布局，研究设立产业基金子基金集群，做大产业基金规模，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强化对全市重大产业化项目、科创项目的发展支持。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政府

出资类基金投研能力，逐步建立外部投研咨询和内部投研支撑相结合的机制，深化与国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长期合作关系，加快导入资金、人才、技术及项目等资源。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化股权投资机构在成都发展，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活动，加大对初创型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的支持。探索开展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推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模式创新试点，打造西部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平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技术并购基金和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私募）基金，提升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和对外投资的质量效益。拓宽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渠道，健全募、投、管、退全流程服务体系。

第四节 抢占财富管理发展高地

加强财富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支持国内外知名的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理财、证券资管、保险资管、期货资管等机构在成都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落户，积极培育基金销售、产品评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税收筹划、第三方财富管理等中介组织机构，促进形成完善的财富管理产业链条和生态体系。积极推动财富管理业态创新，围绕高净值人群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积极引

进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等各类高端财富管理新产品、新模式，支持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境财富管理创新业务。培养一批高端财富管理专业服务人才，组织开展国际性、全国性等大型财富管理论坛活动，提升成都财富管理影响力。

第五章 强化金融创新示范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以技术突破支撑产业发展，以应用拓展激励技术创新，构建集技术研发、创新创业、应用场景于一体的金融科技创新生态闭环，打造成都金融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第一节 推动金融科技研发创新

加强与国内外金融科技知名研究机构合作，积极争取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蓉落地，争取开展金融科技领域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重大应用试点示范。持续推动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暨央行软件开发（成都）基地、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成都基地等金融科技研发机构建设，强化金融科技底层理论和关键技术的攻关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

新通道，进一步激发在蓉金融科技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活力。支持金融机构、市属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深化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应用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的企业标准，探索推动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持续推进金融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标准国际化。

第二节 培育金融科技产业集群

依托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优化金融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专利孵化、投融资等配套服务体系。发挥金融科技产业载体服务功能，完善金融科技梯度培育体系，强化针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一批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金融科技发达城市以及知名金融科技企业的交流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在蓉设立金融科技公司等专营机构。支持在蓉召开金融科技新产品推介会、博览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筹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科技论坛，打造具有成都特色的金融科技品牌。充分发挥成都市金融科技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用好专家资源优势，积极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节 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依托数字人民币试点优势，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体系，构建乡村惠农、智慧民生、政府服务等全场景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空间，加快落地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分支机构。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引导更多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申请创新测试，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支持金融机构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流程改造，加快探索在支付结算、授信贷款、征信、数字票据、供应链融资、证券投资、保险服务等多样化金融场景下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科技在监管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天府金融风险监测大脑，打造金融安全和创新测试场景。保障金融信息安全，严格执行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机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数据交易管理、数据安全审查等制度，营造优质金融科技发展环境。

专栏 6 成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也称金融科技“监管沙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过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平台，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进行测试和管理。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同意，成都市于 2020 年 7 月加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 工作目标：通过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运用标准化、监管科技等手段，平衡安全与创新的关系，不断摸索更具穿透性、专业性的新型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助力将成都打造成“成都特色、全国影响、国内示范、国际同步”的区域金融科技中心。

◆ 工作内容：“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流程，推进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入盒”、“出盒”以及后期管理等工作，鼓励和支持我市更多优秀金融科技项目入选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探索构建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对接机制，推进双方在产品、技术、投融资等全方位对接，促进金融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第六章 强化实体经济服务功能,打造全国领先的特色金融先行区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导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大力挖掘金融在助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生态价值转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领域的内在潜力，为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第一节 以绿色金融构建低碳发展新优势

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率先进行绿色金融探索。鼓励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向绿色领域倾斜更多信贷资源。大力支持绿色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探索

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及企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等级与环境信用信息纳入投融资决策，支持成熟的碳核算方法和成果在金融系统应用，推动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支持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打造绿色技术创新高地。

专栏 7 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持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基础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新型绿色融资交易机制，打造西部绿色金融产、学、研发展基地，促进投资结构和经济增长方式向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模式转型。

◆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采纳赤道原则，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或团队，专司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权、绿色基金等金融服务，着力提升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专业性和精准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 在境内外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等债券产品。

◆ 打造绿色金融重点示范工程。围绕绿色金融发展的区位集聚特征与空间需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区，形成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租赁、小贷、担保、评级评定等多元化主体集聚发展的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加快建设西部碳交易中心和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突出四川碳市场特色，做优做大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探索创新碳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鼓励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拓宽碳中和应用场景。

◆ 建立绿色金融综合配套体系。组建成都市绿色金融专委会和绿色金融实验

室，打造成成都绿色金融决策咨询智库，加强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专业委员会和四川省金融学会的沟通协调，围绕绿色金融发展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引进第三方和培育本地评级与认证评估机构。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绿色金融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定期发布绿色金融发展的成果和经验。

◆ 强化政策支持体系。加强财政金融互动，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对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予以贴息支持。落实绿色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项目库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气候投融资配套政策，依托“绿蓉融”加快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积极争创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

第二节 以科创金融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争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我市金融机构在科创金融领域先行先试。鼓励银行业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收益”等投贷联动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开展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服务。支持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推动优质科创企业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在债券市场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债务融资工具、双创金融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定向发行高收益债券。优化科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机制。探索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创

新发展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深化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型业务发展。打造科技金融大厦等专业化科创金融服务载体。

专栏 8 申建成都绵阳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推动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科创金融对四川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支持作用，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联合绵阳共同申请建设四川省成都绵阳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 强化分类引导，健全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强化科创金融专营机制，加快推动创投机构发展，支持其他金融组织发挥科创金融促进作用。

◆ 围绕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科创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探索金融服务基础创新能力建设途径，积极创新新经济金融服务，推动金融助力产业全面转型升级，以金融科技赋能科创产业发展。

◆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有效开展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动产质押融资，积极支持投贷联动业务。

◆ 拓展多渠道融资，满足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增强创投资本服务能力，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推动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加快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加快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产品创新。

◆ 改善科技创新生态，优化科创金融环境。深入推进科创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完善差异化金融监管机制，加快推动金融法治建设。

第三节 以农村金融打开“乡村振兴”新局面

争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打造成都农村金融改革

2.0 升级版。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服务“三农”和支持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制，下沉服务重心，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创新开发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围绕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稳步推广价格指数、气象指数等农业保险产品。加强信贷、保险、期货、担保等金融工具综合应用，创新“政银保”“保险+期货”“银行+保险”“保险+担保”等联动模式。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地区下沉。优化“农贷通”平台服务。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提升涉农贷款信用类占比。积极培育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收储、农产品仓储等专业服务机构。

专栏 9 申建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

力争到 2025 年，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使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备，金融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农业农村金融服务规模、质量全面提升，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成都模式。

◆ 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加强分类引导，推动银行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支持其他金融机构和组织发挥有益补充作用，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空间布局。

◆ 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深入做好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业态，加大金融支持绿色农业发展力度，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运用金融科技提升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农贷通”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提升“农贷通”平台覆盖面和运用实效。

◆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深入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产权融资由点拓面，促进农村产权和金融资源有机衔接。

◆ 拓宽投融资渠道。扩大乡村振兴直接融资规模，运用金融手段提升农业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大力开展乡村信用文化培育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第四节 以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助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与自贸区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实施更高层次的贸易投融资便利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发航运金融产品，开展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业务。深化铁路运单和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扩大铁路运单在贸易结算融资业务中的运用，开展单证融资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物流相关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建设物流金融数据库，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物流贸易信息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探索建设集境内外货物物联网监管、投融资对接及市场化融资增信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试点开展应收账款票据化、标准化票据、票据经济、票付通等业务创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跨境商品交易、物流交易及投融资对接，探索模式创新。

第五节 以消费金融激发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活力

推动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围绕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推动金融机构增强对服务类场景的定点供给能力，通过新设或改造分支机构打造更多服务消费为主的特色网点。完善线上消费信贷场景，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具有消费打折、银行理财、金融 IC 等多种功能的信用消费卡，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探索建立消费积分互兑使用中心，整合各类消费积分资源，跨行业跨领域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消费积分互兑使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布局，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开展远程客户授权，提升消费信贷服务水平。鼓励保险公司提供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激发全年龄层消费活力。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多渠道融资，依法合规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第六节 以文化金融丰富世界文化名城新内涵

用好成都世界文化名城文化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的优势，发挥成都文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活跃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加大传媒影视、创意设计、文体旅游、音乐艺术、会展广告等领域资本投入和资源整合。争取开展文化与金融相结合的创新试点，加大金融

支持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力度，探索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抵押质押物范围。做优成都文交所，促进文化产业要素跨行业、跨地域流动，推动文化产权交易、企业改制、资产重组、融资并购。完善文化产品评估体系和文化要素交易体系，加快建设文化金融服务平台，推动设立文化金融路演中心。

第七章 强化金融辐射带动功能，打造全国领先的“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区

把握新一轮金融改革开放重大机遇，加强和国内优势地区合作发展，深化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畅通金融“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开放合作通道，打造“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中心，全方位提升成都金融国际化发展水平。

第一节 服务成都都市圈建设

发挥成都市主干引领作用，引导本地金融机构加大对都市圈范围内重点合作项目和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流动。推动融资担保、资产管理与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德阳、眉山、资阳中小微企业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共建共享交子金融“5+2”平台，联动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活动。建立金融风险监测和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在落实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完

善金融稳定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具有监管交叉传染金融风险功能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风险处置联动协调，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第二节 推动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重庆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区域提供服务，积极探索区域联合授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债券联合承销等方式，更好为两地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共同探索特色金融服务，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加快“农贷通”平台在成渝地区的推广应用；深化成渝环境权益交易合作，依托绿色企业项目库，打造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平台。推进支付体系一体化，推动移动支付在成渝地区公共服务领域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体系一体化，促进地方征信平台互联互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推进金融监管一体化，建立跨地区金融纠纷非诉调解机制（ADR），探索建立成渝地区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以及集体诉讼制度。

第三节 建设“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中心

发挥成都在西部地区财富管理行业的领先优势，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争取设立“一带一路”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平

台。鼓励在蓉金融机构依托中欧班列，以金融支持国内产业集团加强海外布局的方式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提升海外业务发展水平。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贷款、跨境发行债券、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证券投资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联动，开发并投放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探索开展跨国企业集团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业务试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

第四节 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金融合作

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争取境外保荐上市、发行债券等业务牌照资格。支持跨国集团在蓉设立全球资金管理中心或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资金管理中心、财务公司。鼓励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设立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业务拓展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鼓励国际金融组织、境外交易所和东盟地区中央银行设立驻华代表机构。加强成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新兴金融中心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在金融法治、金融监管、环境营造、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探索在

规则制定、制度创新、人员往来和产品互通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专栏 10 强化外资金融机构引进集聚力度

◆ 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国外知名金融机构来蓉设立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支持外资设立或参股证券公司、信托、健康保险、财富管理等主体，鼓励外资银行与本地银行开展深度业务合作。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来蓉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支持在蓉外资金融机构引入功能性机构。支持外资设立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推动国际证券交易所来蓉设立办事处或服务联络点，支持国际金融组织来蓉设立海外代表处。

◆ 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落户服务机制。在国外主要金融中心设立西部金融中心联络点，开展专项招商活动和国际金融合作。鼓励在蓉外资金融机构为成都引入海外金融资源。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搭建外资金融机构沟通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 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生态环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及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塑造与国际接轨的优质营商环境。打造金融综合监管和创新测试平台，提升金融风险防控水平。

第八章 强化生态环境营造功能,打造全国领先的金融生态示范区

以城市功能为导向优化金融要素配置资源,做优做强中心城区、城市新区、郊区新城核心功能,推动城市功能整体跃升。以构建安全稳定、集聚发展的金融生态为重点,着力营造安全、开

放、创新、包容的金融营商环境。

第一节 优化金融集聚区功能布局

把握天府文化公园和骡马市 TOD 建设契机，聚焦骡马市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区、环财大财经智谷金融总部，打造传统金融与特色金融协同融合发展、金融人才活力迸发的金融集聚区，强化中心城区金融高端要素运筹能力。聚力提升“成都金融城”品牌影响力，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打造总部金融与金融科技协同发展的功能特色，创新完善“业界共治”的集聚区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高水平建设天府国际基金小镇二期，深化“财富管理、双创孵化、创投融资、人才聚集”核心功能，以建设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极核为目标，全力打造产业聚集国际化、资本人才中心化的国内一流产业集聚区，增强城市新区创新策源转化能力和新兴产业集聚功能。

第二节 加强金融风险动态识别和防范

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联动，发挥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大与“一行两会”驻蓉机构沟通协调力度，提升区域金融监管质效。积极防范化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金融机构加强早期干预，充分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作用，加快存量高风险机构风险处

置，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和风险。加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力度，完善非法集资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有效遏制和震慑非法金融犯罪行为。持续完善天府金融风险监测大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地方金融风险的全天候动态监测预警，防控增量风险。

第三节 推动信用赋能金融

支持中外信用评级机构、全国性信用增进公司、资信评估公司等在外设立分支机构，推动设立市场化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增进等法人机构。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打造金融数据专区，拓展信用应用创新场景，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依托天府信用通等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在线银企融资对接，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融资生态圈。规范征信、信用评级市场发展，有序向符合要求的信用服务机构开放公共数据信息，推广“信易贷”模式，支持征信服务机构创新征信技术和征信产品。

第四节 构建多层次金融人才体系

夯实人才培育发展体系，支持本地高校持续提升金融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打造一批金融实训基地、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大学等实践性培育项目，形成西部金融教育品牌。联合国际知名培训

机构开展国际金融资格认证等国际化专业培训项目，提高本土人才国际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优化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加强人才“柔性”引进模式应用，提升人才市场化聘任水平，深化薪酬激励机制改革。完善金融人才引进配套政策，拓展“蓉城人才绿卡”服务范围，探索为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在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第五节 加快推进金融法治建设

建立金融案件的快速立案、审理、执行通道，打造高素质金融审判专业队伍，全面构建金融案件简繁分流机制。支持金融审判专业化机构探索构建全领域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在线审判机制，推动实现类型化金融纠纷集约化、全流程线上处理，提升司法质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跨境金融法律服务体系，探索通过司法裁判妥善解决国际贸易中新类型金融纠纷。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协同联动的金融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金

融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办制度，按照分工落实、分阶段推进、系统化实施的原则，推动将规划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并纳入工作计划，对实施情况及时跟进、评估，确保重点金融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实施。

第二节 完善政策配套

持续优化金融产业政策，进一步创新金融机构落户发展的各项政策扶持方式，优化专项资金用途，保持金融产业支持政策的相对竞争优势。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做法，创新扶持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建立金融政策实施反馈和效果评估机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三节 建强人才队伍

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引进培养政策，依法依规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和贡献奖励政策，确保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强化金融系统党员教育管理，推动年轻党员干部到金融机构交流锻炼，打造一支专业能力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切实将“五个走在前列”要求落到实处。

第四节 提升社会意识

积极搭建金融知识宣教平台，拓宽教育方式和渠道，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教育网络，营造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良好风气，提升公众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教育的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建立公众理性投资的保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保护，促进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